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簡章

壹、計畫目標：

一、 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

傳統射箭技藝是原住民族重要的文化資產，承載著狩獵、生活與部落祭儀等深層意涵。本活動透過舉辦全國性競賽形式活化文化傳承，不僅提供族人展現技藝的舞台，也讓年輕世代認識並學習祖先智慧，使文化不僅僅被保存，更能被實踐與發展。

二、 促進族群文化交流及認同

活動邀集全國射箭好手參與，透過比賽互相切磋、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提供多元族群對話與認識的機會。藉由本活動增進相互理解，促進文化尊重與民族間情誼，進一步提升原住民族在社會中的文化能見度。

三、 推動地方觀光，活絡在地產業發展

結合原住民風味市集與在地文化展攤，導入部落特色商品、手工藝與農特產品，活絡地方產業鏈。藉由文化觀光與體驗行銷，吸引外地遊客走進，提升觀光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進一步帶動地方產業。

四、 響應全民參與文化體驗

活動特別規劃傳統射箭體驗區，開放民眾參與實際射箭操作與教學，讓大眾更能親近、了解並欣賞原住民族文化理解射箭背後的文化意涵，並以尊重的心態接納與欣賞原住民族的智慧與生活方式，營造更具文化包容性的社會氛圍。

貳、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

參、主辦單位：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肆、協辦單位：海端鄉鄉民代表會、海端鄉體育會、海端國中、海端鄉各村辦公處

伍、活動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26號（星期日）

陸、活動地點：臺東縣立海端國中(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1號)

柒、參賽對象及資格：

一、參加對象：鼓勵全國愛好原住民傳統射箭者，均可參加。

二、年齡規定：

(一)社會組：為13歲以上，未滿18歲選手需附監護人同意書，已婚者免。

(二)國小組：年滿6歲以上，未滿13歲以下之學童（民國101年10月24日前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凡有心臟病、高血壓、孕婦、癲癇等或長期服藥者，請勿報名參加。

四、參賽隊伍限制：社會組以90隊（3人一隊，限2男1女或1男2女）、國小組以30隊（3人一隊，不限性別）為限，比賽項目以團體為主，報名額滿為止。

捌、報名日期、表件、方式及聯絡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額滿為止，逾時不受理。報名成功者將於114年10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站及粉絲專頁。

二、報名表件：選手授權同意書(附件一)、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二)，至本所官網下載。請將同意書郵寄本所【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路43號-民政課 射箭承辦人】或於活動日繳交至檢錄組，如未繳交視為未報名完成。

三、報名方式：

(一)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JZ6EsvK3fBr3wPCA>

※報名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僅供賽事用途使用。

(二)報名相關聯絡人：詹鳳君089-931370#286、王紀薇089931370#285

(三)競賽相關聯絡人：裁判長 何光男 0972933199、副裁判長 黃忠誠
0980751583

四、 已完成報名之隊伍，請領隊或選手加入活動社群 QR CORD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射箭比賽】，以便確認報名完成。

五、注意事項：

- 1、當日活動鼓勵出賽選手穿著原住民傳統背心或服飾及自行配戴箭袋。
- 2、當日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於確認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3、**團體組以每人限報1隊**，社會組採男女混合組隊（3人一隊，限2男1女或1男2女），不得跨組，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4、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學生請帶隊老師或教練隨隊參加。
- 5、團體組可報名人數為3人(其中1名為領隊兼隊員)，出賽人數為3人，預賽時未滿3人時仍得出場競賽，惟成績僅記入個人賽預賽成績，不計入團體賽成績，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該隊以零分計算。
- 6、團體組自由組隊，自訂隊名，請於報名時清楚註明。
- 7、大會認為必要時，選手應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以資證明，未出示證件者，不得出場競賽。
- 8、全程無需繳交任何費用，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勿輕信他人以免遭詐騙。
- 9、本次活動提供參賽選手美食攤位餐卷及礦泉水。

玖、競賽種類及分組：

項目	組別
社會組	男女混合團體組
	公開個人男子組
	公開個人女子組
	鄉內個人男子組
	鄉內個人女子組
國小組	男女混合團體組

一、社會團體組：男女混合組隊，(3人一隊，限1男2女或2男1女)。

團體賽以4局8回，成績總和直接排名，取前10名頒發獎金、前3名加頒獎牌。

二、個人組：

(一)公開個人組：

1、男子組：團體賽取80名進入複賽，取40強進入決賽直接排名，並取前8名頒發獎金、前3名加頒獎牌。

2、女子組：團體賽取40名進入複賽，取20強進入決賽直接排名，並取前6名頒發獎金、前3名加頒獎牌。

(二)鄉內公開個人組：凡現設籍海端鄉或曾設籍於本鄉報名者，皆列入鄉內個人公開組，不限人數。

1、男子組：決賽直接排名，取前6名頒發獎金，前3名加頒獎牌。

2、女子組：決賽直接排名，取前4名頒發獎金，前3名加頒獎牌。

三、國小團體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3人一隊，不限性別)。

團體賽以3局6回，成績總和直接排名，取前6名頒發獎金，取前3名加頒獎牌。

壹拾、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並公告本所網站，恕不另通知。

壹拾壹、相關附表：

一、選手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二、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二)

三、競賽技術手冊(附件三)

四、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五、活動流程表(附件五)

六、比賽使用靶紙(附件六)

七、獎金一覽表(附件七)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及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參賽者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參賽組別：社會組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領隊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未滿18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填寫此份同意書時，請詳閱「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簡章規定。
2. 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3. 同意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領隊簽名；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4. 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成年參賽者 _____ (參賽者姓名) 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謹以本同意書同意 _____ (參賽者姓名) 參加「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賽事，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賽者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本人或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係供「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活動執行單位聯絡與證明之用。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_____ （蓋章或簽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競賽方式與競賽規則(競賽技術手冊)

一、競賽方式與比賽規則：

(一)競賽用靶：本次競賽全程使用環形豬靶88x70公分。

(二)比賽規則：

1、社會團體組（限2男1女或1男2女）：

(1)團體組靶距18公尺。

(2)團體賽以4局8回，每回5支箭，1局2回每人共射40支箭。

2、公開男、女個人組：

(1)男、女子組靶距 18公尺。

(2)公開組男、女個人賽：以團體賽前個人3局總合成績，取男子組前80名進入複賽，取40強進入決賽，女子組前40名進入個人複賽，取20強進入決賽。個人決賽以1局2回每回5支箭一局共射10支箭，決賽直接排名。

(3)設籍鄉內個人組：設籍本海端鄉鄉民無須排名成績皆列入準個人決賽，鄉內個人決賽以1局2回每回5支箭一局共射10支箭，決賽直接排名。

3、國小團體組：每隊3人不限男女。

(1)團體組靶距12公尺。

(2)團體賽以3局6回，每回5支箭,1局2回每人共射30支箭。

(三)選手比賽時於發射線前不可跨線、踩線。

(四)比賽選手或隊伍經檢錄組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競賽中選手未能上選手預備線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出賽成績紀錄表必須由選手及裁判簽名確認，因疏忽未簽名者，以零分計算。

(六)出賽成績表分數更正部分必須由線上裁判簽名確認否則一律0分計算。

二、比賽制度：

(一)本賽制無抽籤制度，依報名順序排定資格賽靶位各組別參賽隊伍均進行晉級賽，依總分高低排入賽制籤表中。

(二)團體賽、個人賽使用環形山豬靶88x70公分，圖示如【附件六】以彩色10分為判定分數依據，若箭射著點在兩個色環帶上獲得分線上時，以較高分計算，射中一分外之山豬毛髮均為一分。

(三)每個靶位1個選手站位發射，各發射線靶位間距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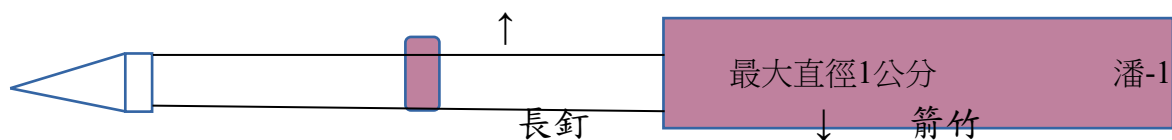
(四)時間及競賽規定：

- 1、於 1 回90秒內射完 5 箭，每局射 2 回 10 支箭，其箭逾時未射出者不予計分。逾時發射及搶時發射扣除該回最高分一箭。
- 2、超射箭，以靶面5支箭計算先清除靶面多出箭拔高分箭，再處理超射箭拔高分箭，多射一支拔高分箭2支，以此類推。
- 3、計分方式，以射每1局 2 回 10 箭之總分計算成績，以最高分總合成績者為勝。

三、競賽裝備弓、箭規定：

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木弓或竹弓均可，唯比賽時須通過裁判檢定，詳細說明如下：

- (一)木弓或竹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護弓弦從搭箭點向上不得超過15公分，不得裝置任何輔助瞄準用的器物、刻畫等。
- (二)竹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個人箭竹必須標記姓名箭號例如：第1箭標記潘-1、第5箭潘-5類推，弓具檢查未標示者不可參賽)。



長釘與箭竹連接處

*長釘連接處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

- (三)鼓勵個人使用 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
- (四)競賽是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大會不另備。
- (五)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

四、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

(一)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箭袋，及限帶5支箭，1支預備箭比賽箭）。

1、唱名：唱名後選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2、哨聲二響：就發射線就位(10秒)

3、哨聲一響：開始發射

4、哨聲三響：停止發射看靶計分

5、特別提醒：若射手於射擊時間未結束前已射擊完畢該射手請退至射擊預備線，並保持安靜不影響其他射手完成比賽。

(二)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三)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及跨線。

(四)經計分員紀錄箭值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原字筆親筆簽名以示。

五、計分方式：

(一)依箭射中之得分（10~1分）計分計箭值由高分至低分，若重疊為箭中箭，則以靶紙上母箭之得分數為計分依據是否乘於二。於裁判哨音三響後，由選手與裁判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裁判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長)認定後計分。有爭議之箭值以當場未拔箭前更正並由裁判簽名確認，否則會後一律不接受申訴質疑。

(二)選手射出反彈箭或穿靶箭、垂直箭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映停止發射，待該趟射完後與裁判、計分員選手三人查看未標記的箭值計分後再行補射該趟未射完的箭。

(三)選手明知脫靶後再繼續射第6支或第7支被發現後該局以M分計算舉黃牌警告，若第二次再發現以紅牌淘汰。

- (四)脫靶箭未找到的箭，必須向裁判報備登記箭號，未報備在靶後尋獲確認扣除該局最高分。(團體賽亦同)
- (五)看靶完成後，裁判應請選手於計分表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選手簽名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倘見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 (六)計分表如有塗改，需經線上裁判以紅筆簽名以示負責、塗改未經裁判簽名以 M 分計算。
- (七)計分有異議經裁判判決為最終的判決不得再議。
- (八)選手在計分表未簽名以 M 分計算該局分數。
- (九)每射一回任何分數在未拔箭前與記分裁判同時確認簽名，離開後不得再議申訴更改。
- (十)未簽名選手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六、同分處理：

- (一)團體組：排名資格賽先比較團隊得10分(X)多者為優勝，次比較9.8.7.6.5.4.3.2.1少(團體賽爭獎金獎牌同分以加射處理)
- (二)個人組：先比較個人得 10 分(X)多者為優勝，次比較9.8.7.6.5.4.3.2.1(爭獎金獎牌戰同分則加射各一箭]。
- (三)競賽之中以加射箭距離黃心正中心【十】著↓為優勝著。

七、靶場射箭規範：

- (一)射箭場中射手全程統一聽從裁判長（裁判）口令（公開練習）、哨聲、鳴笛聲，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出比賽場地。
- (二)每回每人限定於 90秒完成 5 箭之發射，發射哨音未響強先發設及裁判哨聲三響時間到，違者經裁判認定後，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2支箭不列計分拔該局最高分，以此類推。
- (三)所有參賽選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嚴禁私自架設靶架、靶墊實施練習及歸零，違者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與賠償責任。

- (四)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手持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賽選手嚴禁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違反規定時，該選手取消參賽資格，必要時得予驅逐出場。
- (六)射箭競賽報名團體或個人如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個人賽其成績以 M 分計。
- (七)射箭比賽進行中，於比賽場地內外嚴禁選手大聲喧嘩、嘻鬧影響其他選手射箭進行，如有情事經裁判警告黃牌制止後，有再犯情形裁判得對違規之(選手、教練、領隊)依規定舉紅牌驅逐出場，以維競賽場地之秩序、安全。
- (八)他選手及家眷可在安全規定場內不影響競賽選手為比賽選手加油鼓勵。
- (九)參賽者請勿赤膊出賽，不符規定者一律不得下場參賽。也建議所有參賽者勿在會場競賽時間公開飲用酒精類飲料，以維護傳統射箭整體觀感形象及賽事公平、安全和紀律。

八、申訴：

- (一)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如有疑義，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該保證金於結果公佈後發還)，相關疑義需於競賽成績公佈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 (四)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如有異議，需經領隊或隊長持新台幣3,000元保證金及申訴書，當面提出申訴，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
- (五)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依規定裁判分數之判決及裁判舉黃牌都不得申訴。
- (七)申訴表如(附件四)

九、附則：

(一)為維護場地環境清潔，請各隊主動協助維護比賽場地之整潔，比賽完後需負責清理休息區垃圾，拿至週圍垃圾桶配合分類回收。

(二)比賽場地為全面禁菸場所，嚴禁吃檳榔、飲酒，請各領隊嚴格要求選手配合，以免受衛生局裁罰。

(三)賽場備有廁所、洗手間，禁隨意大小便。

(四)選手及家眷至會場時應將汽（機）車輛停置大會指定之停車場，並配合大會交管指揮，將汽（機）車上鎖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

(附件四)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據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 召集人			簽名		

備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五)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活動流程表

時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上午 競 賽	07:30~08:00	報到及檢錄	
	07:40~08:10	開放選手練習	
	08:10~08:30	領隊會議、布置靶紙	
	08:30~10:00	競賽開始 (團體賽社會組、國小組)	
	10:00~10:30	開幕典禮	★開場表演 ★主席致詞 ★貴賓致詞 ★開箭儀式
	10:30~12:00	競賽開始 (團體賽社會組、國小組)	
中午	12:00~13:00	午餐休息	★中場表演
下午 競 賽	13:00~15:00	競賽開始 (團體賽社會組、國小組) (男女個人複賽、決賽)	
	15:00~16:00	決戰十射 (團體賽社會組、男女個人決賽)	
	16:00~	閉幕典禮	★頒獎

※※ 比賽時間依當日狀況隨時調整 ※※

(附件六)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比賽使用環形豬帆布靶



(附件七-1)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獎金一覽表

組別	項目	名次	獎金	獎牌
社會組	團體賽	第一名	18,000元	3面
		第二名	15,000元	3面
		第三名	13,500元	3面
		第四名	12,000元	
		第五名	10,500元	
		第六名	9,000元	
		第七名	7,500元	
		第八名	6,000元	
		第九名	4,500元	
		第十名	3,000元	
	公開 個人男子組	第一名	5,000元	1面
		第二名	4,500元	1面
		第三名	4,000元	1面
		第四名	3,500元	
		第五名	3,000元	
		第六名	2,500元	
		第七名	2,000元	
		第八名	1,500元	
	公開 個人女子組	第一名	5,000元	1面
		第二名	4,500元	1面
		第三名	4,000元	1面
		第四名	3,500元	
		第五名	3,000元	
		第六名	2,500元	
	鄉內 個人男子組	第一名	5,000元	1面
		第二名	4,500元	1面
		第三名	4,000元	1面
		第四名	3,500元	
		第五名	3,000元	
		第六名	2,500元	
	鄉內 個人女子組	第一名	5,000元	1面
		第二名	4,500元	1面
		第三名	4,000元	1面
		第四名	3,500元	

(附件七-2)

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獎金一覽表

組別	項目	名次	獎金	備註
國小組	團體賽	第一名	9,000元	3面
		第二名	7,500元	3面
		第三名	6,000元	3面
		第四名	4,500元	
		第五名	3,000元	
		第六名	1,500元	